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4年11月3-7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a)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一俟《公约》生效后须立即开展的有效执行工作事项

## 关于登记豁免情况时需提供的信息的提案

###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采用书面通知秘书处的方式，登记一项或多项针对《公约》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淘汰日期的豁免。任何此种登记均应随附一份解释所涉缔约方为何需要享受该项豁免的说明。
2. 秘书处编制了关于缔约方需享受豁免的解释性声明的拟议内容（见附件）。谨建议委员会结合拟议的豁免登记表和拟由秘书处负责保管的豁免登记簿的拟议格式（分别见 UNEP(DTIE)/Hg/INC.6/6 和 UNEP(DTIE)/Hg/INC.6/8），审议上述拟议内容。
3. 在其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第 1 号决议第 5 段，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为在《公约》生效后立即开展有效执行工作确定并临时通过必要的事项，以待缔约方大会作出相应决定，其中尤其包括关于登记豁免情况时需提供信息的准则。
4. 谨建议委员会审议本提案的拟议内容并临时通过该提案，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相应决定。这将使缔约方能够在于《公约》生效之前及《公约》生效后至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前的这段时期登记一项或多项豁免时，提供所需的信息。

\* UNEP(DTIE)/Hg/INC.6/1。

## 附件

### 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淘汰日期的豁免

#### A. 关于缔约方需享受附件 A 所列淘汰日期的豁免的解释性声明

添汞产品的豁免应提及需要在附件所列淘汰日期之后继续生产、进口或出口附件 A 第 1 部分所列产品。登记此种豁免的缔约方应提供一份解释为何需要享受该项豁免的声明，其中可载列如下信息。登记的每一类别或分类别豁免均需单附一份声明：

**允许继续生产的豁免：**声明应说明需要在缔约方领土内继续生产特定添汞产品的理由，包括淘汰此种生产或调整生产规格以遵守附件所列产品汞浓度规定的任何时间表或行动计划，以及对缔约方而言，在技术和经济方面均可行的无汞替代品的可用性，同时要考虑到环境和人类健康方面的风险和惠益。

**允许继续进口的豁免：**声明应说明需要继续进口所述产品的理由，包括国家对此种产品的持续需求、此种产品在国家层面的现有库存情况以及不含汞或含汞量低于豁免用量且被视为在技术和经济方面均可行的适当替代品的可用性，同时要考虑到环境和人类健康方面的风险和惠益，以及在豁免期内逐步淘汰继续进口此种产品的时间表和行动计划。

**允许继续出口的豁免：**声明应说明需要继续出口所述产品的理由，包括产品进口商的明示需求。由于受《公约》第四条控制的添汞产品只得出口给被允许使用的缔约方，进口方需要在表达此种需求之前即已登记进口豁免。若向非缔约方出口，进口国需要提供其进口意图证明以及其有能力以无害环境的方式且按照不低于《公约》规定之标准管理含汞废物的证据。

#### B. 关于缔约方需享受附件 B 所列淘汰日期的豁免的解释性声明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豁免应提及需要在附件 B 第一部分所列工艺中继续使用汞。登记此种豁免的缔约方应提供一份解释为何需要享受该项豁免的声明。登记的每一类别或分类别豁免均需单附一份声明。声明应确定所申请豁免的设施、设施的生产能力以及这些设施每年的预期汞使用量。声明还应提供与工业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商定的、旨在于所申请豁免期内逐步淘汰这些设施中的汞用途的行动计划。

---